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印发了《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18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

至2025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及议案12中监事薪酬和绩效考核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从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法律（合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1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党红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79,054,824.0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0,054,444.79元的36.02%，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开展中期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党红岗	监事会主席	0
李佳峰	监事	0
张治平	职工监事	64.27

注：职工监事税前报酬总额为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2024年度税前收入及公司为其缴纳及个人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总和。

监事会认为：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体现了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董事刘少静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沈军民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3,713,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7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79,054,824.01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0,054,444.79元的36.02%，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如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3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47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姜利凯	董事长	119.65
刘斌	董事长（离任）	76.02
杨忠绪	总经理	60.83
刘少静	董事	0
莫夏泉	董事（离任）	0
肖兰	董事	5.85
沈军民	董事	0
马西军	董事	0
李宝山	独立董事	10
王志成	独立董事	10
刘永前	独立董事	10

注：1.刘斌先生因到龄退休，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姜利凯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2月6日向公司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利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忠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忠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外部专职董事肖兰领取固定津贴，每月3000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兑现2022年度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补贴2.25万元。

5.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杨忠绪	总经理	60.83
张蓉蓉	副总经理	95.97
贾锐	副总经理	117.36
郑彩霞	总会计师	114.99
张华耀	副总经理	100.64
代开	董事会秘书	65.28
罗杰	董事会秘书（离任）	36.24

注：1.总经理杨忠绪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2024年2-12月基本年薪及公司为其缴纳及个人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总和。

2.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2024年度基本年薪、2023年度绩效年薪、2023年超额业绩奖、党建考核激励及公司为其缴纳及个人缴纳的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总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忠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核与2024年度薪酬核定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曾任公司总经理的现任公司董事长姜利凯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忠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情况的总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监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1,852,983.95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不含按组合对应收款项确认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长期股权投资	49,376,948.28
固定资产-房屋及配套设施	52,476,035.67
合计	101,852,983.9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投资企业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持续观察，发现5家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不理想，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据此执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上述5家公司未有明确的后续股权融资计划，公司持有的股权难以通过直接转让的方式变现，且标的持续亏损，预计未来现金流流入小于流出金额，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减值测试时点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公司按减值测试时点各投资标的持有的容易变现资产（如货币资金、理财、应收款项等），扣除相关债务（如职工工资、税款等）后的净资产作为其公允价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后按对应份额确认为该项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经对前述标的执行股权减值测试，以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2024年度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49,376,948.28元（其中，2024年前三季度已计提42,597,994.73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于2018年认购了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2013P03地块”A4号办公楼（以下简称“A4办公楼”），房产交付后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时发现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自2022年起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以房产的市场价值，扣除房屋因质量问题及拆改损失引起的实体性贬值，再减去处置相关税费和中介费用等得出可收回金额，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对该房产计提资产减值。公司已于2022年及2023年对A4办公楼累计计提减值金额43,515,832.41元；2024年，因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下降，经减值测试后，继续对A4办公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2,476,035.67元（其中，2024年前三季度已计提12,414,724.38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1,852,983.95元，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相应减少101,852,983.9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1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和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国债逆回购、银行及券商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四）实施方式

提请股权投资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计划、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情况

1、收益风险：尽管拟购买的金融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等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